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_____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同意自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2、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109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同意_____ (推薦單位) 推薦_____ (被推薦者) (藝名_____) 報名參賽

本屆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
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
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
之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九年度廣播
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
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
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
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
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
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
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
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
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獎
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
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
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
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
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
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
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
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
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